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 增设 I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对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I 类基金份额，并对相关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名单

本次涉及增设 I 类份额的基金名单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004069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	002656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	006961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I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上述基金新增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I 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原有份额为 A 类、C 类和 E 类（如有）基金份额，增加 I 类基金份额后每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具体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023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 类份额）
2	021021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 类份额）
3	021029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 类份额）
4	021032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 类份额）
5	021037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I 类份额）

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和 E 类（如有）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I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C 类或 E 类（如有）基金份额。

1、申购费

上述基金 I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上述基金 I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I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

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上述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上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E 类或者 I 类基金份额。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E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从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 C 类、E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从 C 类、E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p> <p>本基金 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I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I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